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25〕42号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为迅速兴起学习热潮，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根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阐释，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领会把

握“十五五”时期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以“贺信精神”为根本遵循，科学谋划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改革创新、实干争先，奋力谱写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推进高教强省和创新浙江建设贡献水院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六个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全会公报和《建议》原文，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全党全国团结奋斗的重要要求等重点。要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重大成就“两个根本在于”的深层逻辑，更加自觉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鲜明主题，以更强烈的担当、更务实的举措、更有力的行动，推动全会精神在水院落地见效。

（二）在宣传宣讲上出实招，推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入脑入心。结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的“4+1”重要要求，深入宣传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八次

全会精神。一要认真开展学习研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层。11月中旬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召开前，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以专题学习会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确保中心组专题学习率达100%；各级党组织要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传达学习，确保全校党员学习率达100%。二要积极开展宣讲活动。通过校领导带头讲、中层正职深入讲、思政教师专题讲、“浙水红潮”宣讲团学生讲，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讲准、讲透、讲活，推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支部、进课堂、进班级、进社区、进社团、进网络。马院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三要精心组织宣传报道。依托宣传矩阵和多种渠道，聚焦干部师生关心关注的全会热点话题，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专题网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板块，持续开展集中宣传报道。

（三）在学用结合上见实效，高质量编制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学校发展的总体思路、方向定位、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有特色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迅速传达贯彻。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分层次有步骤、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二）严格把好导向。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各类媒体和传播平台的管理，强化网上舆情监测引导，防止各类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防止各类错误观点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学校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推送学习资料、解读文章和先进典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会精神和我校学习贯彻的生动实践。创新宣传形式，营造线上线下联动、师生广泛参与的浓厚学习氛围。

请各二级党组织于11月28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宣传部。联系人：贾晓宇，联系方式：88019。

附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安排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到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召开前，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阐释。			
序号	时间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	10月28日	学校召开党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传达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	办公室
2	10月30日	学校召开党建工作会议暨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传达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组织部
3	10月31日	学校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深入贯彻‘贺信精神’，科学谋划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着力在应用型高校赛道上塑造优势、强化特色，奋力谱写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新篇章”主题，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交流学习体会，研讨贯彻落实措施。	宣传部
4	11月15日前	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专题学习会交流研讨的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学习率达到100%(党总支参照开展)。各级党组织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学习，实现全校党员学习率100%。	各二级党组织

5	11月15日前	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专题网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板块。	宣传部
第二阶段： 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召开后，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高质量编制学校“十五五”规划纲要，持续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序号	时间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6	11月至12月底	组织师生“浙水红潮”“00后talker”等宣讲团，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大学生讲总书记故事”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固定宣讲、流动宣讲和特色宣讲，不少于50场。	团委、马院、各二级党组织
7	11月底前	通过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宣讲，校领导带头讲，中层正职深入讲、思政教师专题讲。领导干部完成进支部、进课堂、进班级、进社区、进社团、进网络宣讲工作至少1次。	宣传部、马院、各二级党组织
8	12月底前	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作为思政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做到线上线下全员学。	教务处、各级党组织
9	12月底前	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确定学校“十五五”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	规划处
10	2026年1月底前	对中层干部分期分批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轮训。	组织部

注：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另行通知。

